

#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事故案例一东黄输油管道“11.22”爆炸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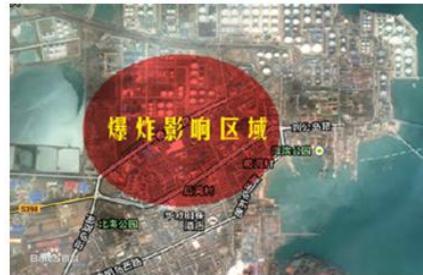


这张照片拍摄于2013年11月22日7时32分，东黄输油管道“11.22”爆炸事故发生之前，现场有很多人，我们已经再也见不到. . . . . 在这个作业现场中，当时共有**21人**，爆炸发生后有**17人**遇难，**3人**受伤，只有**1人**得以幸免。

# 事故案例

## ➤ 事故基本情况

2013年11月22日10时25分，位于山东省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储运分公司**东黄输油管道泄漏原油进入市政排水暗渠，在形成密闭空间的暗渠内油气积聚遇火花发生爆炸，造成62人死亡、136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75172万元。**



# 事故案例

## ➤ 直接原因

输油管道与排水暗渠交汇处管道腐蚀减薄、管道破裂、原油泄漏，流入排水暗渠及反冲到路面。原油泄漏后，现场处置人员采用液压破碎锤在暗渠盖板上打孔破碎，产生撞击火花，引发暗渠内油气爆炸。



# 事故案例

## ➤ 间接原因

(1) 中石化集团公司和中石化股份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不健全，相关部门的管道保护和安全生产职责划分不清、责任不明；安全生产大检查存在死角、盲区，隐患排查工作不深入、不细致，未发现事故段管道安全隐患，也未对事故段管道采取任何保护措施。

(2) 中石化管道分公司对潍坊输油处、青岛站安全生产工作疏于管理。组织东黄输油管道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对事故段管道防腐层大修等问题及时跟进，也未采取其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 潍坊输油处对管道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未能及时消除重大安全隐患。2009年、2011年、2013年先后3次对东黄输油管道外防腐层及局部管体进行检测，均未能发现事故段管道严重腐蚀等重大隐患，导致隐患得不到及时、彻底整改。

.....

# 事故案例

## ➤ 企业管理人员责任追究情况（批准逮捕）

序号	姓名	所属单位	职务	责任追究
1	裴冬平	中石化管道分公司运销处	处长	逮捕
2	廖达伟	中石化管道分公司安全环保监察处	处长	逮捕
3	尚凤山	中石化管道分公司运销处	副处长	逮捕
4	靳春义	潍坊输油处	处长兼副书记	逮捕
5	邢玉庆	潍坊输油处	副处长	逮捕
6	黄岱	潍坊输油处保卫（反打）科	科长	逮捕
7	王全林	潍坊输油处安全环保监察科	副科长	逮捕
8	刘同浩	潍坊输油处青岛站	副站长	逮捕
9	苏贺银	潍坊输油处青岛站	安全助理工程师	逮捕

# 事故案例

## ➤ 企业管理人员责任追究情况（党纪政纪处分）

序号	姓名	所属单位	原因	责任追究
1	俞仁明	生产经营管理部主任	督促检查不到位	记大过
2	段彦修	生产经营管理部副主任	督促检查不到位, <b>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不力</b>	行政降级 党内严重警告
3	尚孟平	生产经营管理部国内原油处处长	督促检查不力, <b>存在的安全隐患整改不力</b>	行政撤职 党内严重警告
4	赵日峰	炼油事业部主任	督促检查不到位	记过
5	王妙云	炼油事业部副主任	督促检查不到位	记大过
6	王 强	安全监管局局长	督促检查不到位	记大过
7	寇建朝	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安全生产大检查不彻底	行政降级 党内严重警告
8	钱建华	中石化管道分公司党委常委、总经理	督促指导潍坊输油处开展东黄输油管道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力	行政撤职 撤销党内职务

注：24名与该事故相关的企业管理人员给予了党纪、行政处分。

# 事故案例

---

## ➤ 责任和义务

-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 事故案例

---

## ➤ 法律责任

-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安全生产法》关于重大事故隐患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六十二条：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六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1、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 解决问题：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法律意识与安全风险意识淡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欠缺、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不能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 主要依据：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 相关要求：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知识重点考核内容（第一版）》和《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知识重点考核内容（第一版）》。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危〔2020〕3号）

- 自2020年5月起，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 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
- 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现有人员应在2022年底前达到相应水平。**

- 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按规定配备化工相关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

## 浙江省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

港口危险货物储存企业、装卸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中分别至少有2名、1名具有中级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工程师资格，其中储存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中的中级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达到15%左右并逐步提高。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2、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 解决问题：

特种作业岗位安全风险相对较大，人员无证上岗，专业能力不足引发事故

### 主要依据：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培训考核的要求

### 相关要求：

1.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涉及到的特种作业，除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等通用的作业类型外，还包括危险化工工艺过程操作及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维修、维护作业（包含光气及光气化工艺、氯碱电解工艺、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等15种危险工艺过程操作，及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维修、维护））；

2. 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3、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解决问题：

防止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在发生火灾、爆炸、毒气泄漏事故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主要依据：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明确了陆上危险化学品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和在役生产、储存装置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的标准。

### 相关要求：

1.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标准对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其他建筑物外部距离有要求的，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也应满足其要求；
2. 危化装置符合40号令第九条规定的情形，需按照40号令中规定的风险标准执行。毒性气体、爆炸品或液化易燃气体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p>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p> <p>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4年 第13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p>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4、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解决问题：

事故装置自动化控制水平低、**现场作业人员较多**是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重要原因。

主要依据：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

相关要求：

1. 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按设计要求投入使用；
2. 各工序的相互影响及整体自动化设计；
3. 40号令第三条：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必须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p>四、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p> <p>第九条 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三）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b>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b>；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b>紧急停车系统</b>；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b>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b>等安全设施；</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5、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 解决问题：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物质或能量泄漏后导致的事故后果严重，解决异常及紧急状态下罐远程可靠切断，罐区与装置有效切断。

## 主要依据：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

## 相关要求：

1. 各储罐均应设置紧急停车系统，实现紧急切断功能；
2. 对与上游生产装置直接相连的储罐，如果设置紧急切断可能导致生产装置超压等异常情况时，**可以通过设置紧急切换的方式避免储罐造成超液位、超压等后果；**
3.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应根据工艺过程危险和风险分析结果，按照《过程工业领域安全仪表系统的功能安全》标准设计符合要求的安全仪表系统。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p>五、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p>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40号令）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p> <p>（三）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b>设置紧急切断装置</b>；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b>紧急处置装置</b>。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6、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 解决问题：

当全压力式储罐发生泄漏时，向储罐注水使液化烃液面升高，将泄漏点置于水面下，可减少或防止液化烃泄漏，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 主要依据：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第6.3.16：全压力式储罐应采取防止液化烃泄漏的注水措施。《液化烃球形储罐安全设计规范》（SH3136-2003）第7.4：丙烯、丙烷、混合C4、抽余C4及液化石油气的球形储罐应设注水设施。

### 相关要求：

1. 注水措施的设置应经过正规的设计、施工和验收程序；
2. 注水措施的设计应以安全、快速有效、可操作性强为原则，设置带手动功能的远程控制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要求设置注水设施的液化烃储罐主要是常温的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对半冷冻压力式液化烃储罐（如乙烯）、部分遇水发生反应的液化烃（如氯甲烷）储罐可以不设置注水措施。

●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六、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9）第6.3.16条 液化烃储罐开口接管的阀门及管件的管道等级不应低于 2.0MPa，其垫片应采用缠绕式垫片。阀门压盖的密封填料应采用难燃烧材料。<b>全压力式储罐应采取防止液化烃泄漏的注水措施。</b></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7、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 解决问题：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充装安全风险高，一旦泄漏容易引发爆炸燃烧、人员中毒等事故，万向管道充装系统旋转灵活、密封可靠性高、静电危害小、使用寿命长，安全性能远高于金属软管，且操作使用方便，能有效降低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充装环节的安全风险。

### 主要依据：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安委办〔2008〕26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 相关要求：

工厂涉及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装卸物质清单、场所及装卸方式需符合要求。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p>七、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p>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建设项目（安监〔2013〕76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导则（试行）》（安监〔2013〕76号）第十三条：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系统，应设计万向管道充装系统，地附件应装卸设备齐全。</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8、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 解决问题:

氯气、光气、硫化氢密度均比空气大，腐蚀性强，均能腐蚀设备，易导致管道腐蚀失效，一旦穿过公共区域的毒性气体管道发生泄漏，会对周围居民生命安全带来极大威胁，很容易引发恶性事故。

### 主要依据: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禁止光气、氯气等剧毒化学品管道穿（跨）越公共区域，严格控制氨、硫化氢等其他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穿（跨）越公共区域。

### 相关要求:

各地化工园区（集聚区）外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厂外涉及的上述管道排查及清单。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八、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p>《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43号令)</p> <p>第七条 禁止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化学品管道穿(跨)越公共区域。</p> <p>严格控制氨、硫化氢等其他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穿(跨)越公共区域。</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9、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解决问题：

地区架空电力线电压等级一般为35KV以上，若穿越生产区，一旦发生倒杆、断线或导线打火等意外事故，**有可能影响生产并引发火灾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反之，生产厂区内的生产设施一旦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对架空电力线也有威胁。

### 主要依据：

《石油化工设计防火规范》第4.1.6条：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严禁穿越生产区。

《建筑设施防火规范》第10.2.1条：架空电力线与甲、乙类**厂房（仓库）**，可燃材料**堆垛**，甲、乙、丙类液体**储罐**，液化石油气储罐，可燃、助燃气体储罐的最近水平距离应符合表10.2.1的规定。

35kV及以上架空电力线与单罐容积大于200m<sup>3</sup>或总容积大于1000m<sup>3</sup>液化石油气储罐（区）的最近水平距离不应小于40m

### 相关要求：

化工园区（集聚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涉及的地区架空电力线排查。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九、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p> <p>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9）第4.1.6条 公路和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严禁穿越生产区。</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10、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 解决问题：

从源头控制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满足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在役化工装置**本质安全水平**。一些地区部分早期建成的化工装置，由于未经正规设计或者未经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导致规划、布局、工艺、设备、自动化控制等不能满足安全要求，安全风险未知或较大。

### 主要依据：

1. 《关于开展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87号）
2.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号）
4.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大型建设项目，其设计单位资质应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专业资质甲级**

### 相关要求：

1. 对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和**相关设计经验**的设计单位负责设计，在役化工装置进行安全设计诊断也应按照相应的要求执行；
2. 设计合同；
3.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整设计（石油化工项目基础设计、详细设计完整设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号)</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11、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 解决问题：

列入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经实践证明在工艺生产过程中易发生泄漏、中毒等生产安全事故，安全隐患突出。

### 主要依据：

1.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厅科技〔2015〕43号）；
3. 《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
4. 总局令第41号第九条：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

### 相关要求：

1. 企业详细设备一览表对照；
2. 企业采用的安全技术工艺对照；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十一、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p> <p>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12、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 解决问题：

正确设计并有效使用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有效检测物料泄漏；非防爆电器产生的电火花形成点火源

## 主要依据：

1.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2009）：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涉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的场所应按照标准要求设置检测报警装置，检测报警装置设置的内容包括检测报警类别，装置的数量和位置，检测报警值的大小、信息远传、连续记录和存储要求，声光报警要求，检测报警装置的完好性等。

2. 《爆炸性环境第1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3836.1-2010）和《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第16部分：电气装置的检查和维护（煤矿除外）》（GB3836.16-2006）：防爆区域的分类进行了明确的界定，对防爆区域电气设备的选型、安装和使用提出了明确要求。

## 相关要求：

1. 对照设计要求检查抽查测报警类别，装置的数量和位置，检测报警值的大小、信息远传、连续记录和存储要求，声光报警要求，检测报警装置的完好性；
2. 现场已有的完好性、有效期检查。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p>十二、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p>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2009）、《爆炸性环境第1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3836.1-2010）和《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第16部分</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13、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 解决问题：

企业落实控制室、机柜间等重要设施防火防爆的安全防护要求，在火灾、爆炸事故中，能有效地保护控制室内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控制室及机柜间内重要自控系统、设备设施的安全

### 主要依据：

《石油化工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和《建筑设施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相关要求：

1. 其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的安全防护距离应符合《石油化工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表4.2.12等标准规范条款提出的防火间距要求，且控制室、机柜间的建筑、结构满足《石油化工控制室设计规范》（SH/T3006-2012）第4.4.1条等提出的抗爆强度要求；

2. 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的外墙应为无门窗洞口、耐火极限不低于3小时的不燃烧材料实体墙。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p><b>十三、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b></p>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9）第5.2.18条 布置在装置内的控制室、机柜间、变配电站、化验室、办公室等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3. 控制室、机柜间面向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设备侧的外墙应为无门窗洞口、耐火极限不低于3小时的不燃烧材料实体墙。</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号）</p> <p><b>四、安全设计实施要点</b></p> <p>（二十三）装置区内控制室、机柜间面向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设备侧的外墙应为无门窗洞口、耐火极限不低于3小时的不燃烧材料实体墙。</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14、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解决问题：**

从硬件角度出发，通过对化工生产装置设置双重电源供电，以及对自动化控制系统设置不间断电源，提高**异常和紧急状态下**化工装置重要负荷和控制系统的安全性

**主要依据：**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和《石油化工企业生产装置电力设计技术规范》（SH3038-2000）

**相关要求：**

1. 检查评价报告关于电气安全评价内容；
2. 现场抽查核实一级负荷、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负荷供电情况；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十四、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石油化工装置电力设计规范》（SH3038-2000）</p> <p>印发《关于加强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监督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电监安全〔2008〕43号）</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15、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 解决问题：

规范具有泄压排放功能的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的管理，保障企业安全设施的完好性，确保异常及紧急状态下安全阀、爆破片正常发挥作用。

### 主要依据：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第5.5部分“泄压排放和火炬系统”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具有泄压排放功能的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的设计、安装与设置等提出了明确要求。

### 相关要求：

1. 企业安全阀、爆破片清单（是否按期校验）；
2. 现场抽查（设有根部阀的是否铅封或上锁，出口阀是否关闭）；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十五、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第5.5部分</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16、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解决问题：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企业中最基本的一项安全制度，也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核心，发生事故后倒查企业管理原因，多与责任制不健全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有关。本条款的主要目的是督促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制定落实与岗位职责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风险分布、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推进企业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 主要依据：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相关要求：

1.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2. 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3. 应采取适当途径告知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及考核情况；
4. 隐患排查治理应常态化，并做到闭环管理，且纳入日常考核。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十六、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p>《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p>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17、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 解决问题：

实际的生产控制依靠经系统、科学的程序制定的操作标准，并得到有效的执行。

### 主要依据：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负责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相关要求：

1. 制定操作规程管理制度，规范操作规程内容，明确操作规程编写、审查、批准、分发、使用、控制、修改及废止的程序和职责；
2. 编制的各生产岗位操作规程的内容应至少包括开车、正常操作、临时操作、应急操作、正常停车和紧急停车的操作步骤与安全要求；工艺参数的正常控制范围，偏离正常工况的后果，防止和纠正偏离正常工况的方法及步骤；操作过程的人身安全保障、职业健康注意事项；
3. 制定工艺控制指标，如以工艺卡片的形式明确对工艺和设备安全操作的最低要求；
4. 操作规程、工艺控制指标应科学合理，保证生产过程安全。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十七、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p>《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生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18、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解决问题：**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在动火、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环节事故占到全部事故的近50%，主要目的是促进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在设备检修及相关作业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以及其他特殊作业的安全进行。

**主要依据：**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

**相关要求：**

特殊作业常见问题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十八、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p> <p>《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特殊作业常见问题

1. 未建立符合《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的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2. 未对主要负责人、各级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岗位员工进行特殊作业培训；
3. 特殊作业涉及的焊接与热切割、电工、吊装等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作业；
4. 未配备完好可靠的可燃、有毒气体（物质）检测报警仪、氧含量分析仪器、消防器材、照明器具、应急救援器材等设备设施；
5. 特殊作业前未有效开展危害辨识并制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6. 特殊作业未办理作业审批手续，签票人未到现场确认直接签发作业票；
7. 动火作业前未进行可燃气体定量分析，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前未进行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物质）和氧含量定量分析；
8. 未指派熟悉生产工艺、现场设备设施、具备应急处置能力的监护人进行全过程监护；
9. 节假日期间特殊作业未升级管理；
10. 危险化学品带存储（仓储）经营企业罐区动火作业未按照特级动火作业实施。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19、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 解决问题：

新工艺安全风险未知，若没有安全可靠性论证、逐级放大试验、严密的试生产方案，风险很难辨识，管控措施很难到位，容易发生“想不到”的事故；

精细化工生产中反应失控是发生事故的重要原因，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对于保障企业安全生产具有重要意义；

试生产对设计、施工情况进行全面检验，存在不确定性。

## 主要依据：

1. 《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号）要求，企业中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包括格氏反应）的间歇和半间歇反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要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 (1) 国内首次使用的新工艺、新配方投入工业化生产的以及国外首次引进的新工艺且未进行过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
- (2) 现有的工艺路线、工艺参数或装置能力发生变更，且没有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的；
- (3) 因反应工艺问题，发生过事故的。

2. 总局令第41号第九条：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必须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十九、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41号令）第九条 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二）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必须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相关要求：

## 反应风险评估

1. 总局规定的范围；
2. 事故得到的教训

(1) 凡涉及放热或加热的反应、蒸馏、稀释等工序的新建精细化工装置必须提供热风险安全数据，数据不明的，必须开展热分解测试等风险评估工作，定量确定工艺参数，守住工艺安全底线；

(2) 在役精细化工装置要进一步核实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核心安全数据，并强化对加热蒸馏等分离工序的风险管控；要高度重视放热或加热工序中中间体或混合物等的热稳定风险分析和研究。

## 科研型实验

(1) 严禁在危险化学品工业化生产装置进行试验性生产，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2) 中（扩）试装置必须单独设置，并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建设；

(3) 对已开展中试项目的企业，要系统开展安全诊断，准确识别和掌握中试系统存在的各种危害，有效降低物质和反应风险的不确定性，系统编制工艺物质、工艺技术、工艺设备等安全信息，强化中试项目风险辨识和管控。

## 新装置试生产

安全风险承诺日志平台获取信息，实施监督检查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 解决问题：

禁配物质混放混存，安全风险大。本条款的主要目的是着力解决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存在的危险化学品混存堆放、超量超品种储存等突出问题，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 主要依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 相关要求：

1. 生产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清单，物质禁配表；
2. 储存场所设计储存的品种、数量要求；
3. 出入库储存场所实际储存的品种、数量记录；
4. 是否存在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判断。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二十、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b>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b>（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p> <p>（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